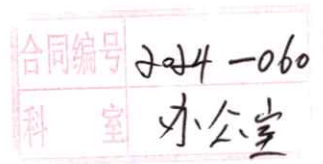


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职工餐厅 饮食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5 号楼

联系电话：

乙 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 6603 6068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接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职工餐厅的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 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职工餐厅、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二）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

（三）甲方负责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

（四）甲方负责有关部门对厨房设备和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进行审验

并结算审验、维护及维修相关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厨房设备和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杜绝跑、冒、滴、漏，乙方如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 职工餐厅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由甲方确定维修改造方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负责提供男、女职工分置的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被褥、更衣柜等）；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等）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 甲方负责提供易损耗类物品（如保鲜膜、酒精、垃圾袋、洗涤剂、洗碗液、餐巾纸、牙签、调料瓶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供餐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标：早餐 7 元、午餐 23 元。

(二) 供餐方式：早、午餐均以自助形式为主。

(三) 餐饮品种

早餐：面食 8 种，流食 4 种，小菜（自制）3 种，咸菜 1 种，蛋类 2 种。

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10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四) 供餐时间及地点

早餐：8:00~8:50

午餐：12:00~13:00

供餐地点：西城区房管局职工餐厅

（五）餐饮基本要求

1.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搭配合理。
2. 考虑到少数民族用餐习惯，如甲方有清真食品要求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清真食品。
3. 遇有传统节日，按照甲方供餐要求进行伙食改善。
4. 菜单的制定应满足大多数员工的要求，对于供餐趋势和偏好的变化应积极调整，提供品种丰富、营养均衡、质量稳定的食物。

四、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甲方负责职工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职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二）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安全。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餐饮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使用后采用双消法消毒处理。

（三）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卫生清洁，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甲方负责每天餐厅餐余垃圾的清运，并承担费用；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内容履行餐厅区域垃圾分类管理人责任。

（四）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并持有健康证，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供餐工作。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物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对不合格原材料有

权监督、处理和拒收。

(五)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对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和卫生要求进行监管。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六) 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有过错导致发生食品质量问题,甲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 乙方负责食品留样,每餐留样封存 48 小时,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食品检验。

五、 管理

(一)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1) 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2)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二) 乙方每周五向甲方上报下周的菜单,甲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每月末将餐厅当月核算情况及出入库单据提供给甲方管餐人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

(三) 乙方委派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人员 17 名(乙方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录《西城区房管局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并明确项目联络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四)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满意度调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五) 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乙方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劳务等关系，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经由劳动执法监督部门确认与甲方场地及硬件设备设施本身安全或质量问题有关的除外。

(六)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依法公示体检结果。

(七)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

(八) 甲方每天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九)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餐厅的公用设施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不得利用甲方餐厅向第三方提供餐饮。

(十)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承担餐厅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或者就餐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甲方每月 10 日前结清乙方上月原材料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税率为 6%。

(二) 服务费用全年总计 1385032.32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

零叁拾贰元叁角贰分)。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于2024年3月份支付50%,即:692516.16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第二次于2024年8月份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即:692516.16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及财政支付手续(如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上述理由而延迟、暂停、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三) 原材料费(餐费)计算方式为:实际就餐人数 $\times$ 餐标+(实际就餐人数 $\times$ 餐标) $\times$ 6%(6%为原材料涉及的税率)。

(四) 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向甲方就餐人员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得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顺延、暂定、终止义务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经营劳务费用的,乙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二)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服务质量无任何改进的、或者乙方发生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件,经行政执法部门调查确认属乙方管理不善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三) 如果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者在甲方场所或利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施设备等向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或者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

损坏或破坏，或者擅自占用或者改变餐厅使用功能或公用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各项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五)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足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问题的，甲方有权扣减 3000 元/每项问题的违约金，如乙方及时整改且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不予扣减。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六)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八、附则

(一)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同意解除本协议。

(二)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协议书后附：《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该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

孔勇

乙方：(公章)

负责人：

王华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甲方）干部、职工就餐人数，经过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研究，按照并参照乙方以往的成功经验，为甲方配备的餐厅工作人员及所需费用预算如下：

一、费用预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工资	70300.00	12 个月	843600.00	配备 17 名员工
2	职工福利	3925.00	12 个月	47100.00	含工装费、防暑降温等
3	职工五险	19855.19	12 个月	238262.28	按照工资福利总额的 26.75%计提
4	住房公积金	3400.00	12 个月	40800.00	
5	提取工会经费	1406.00	12 个月	16872.00	按照工资福利总额的 2%计提
6	餐饮服务费	10000.00	12 个月	120000.00	企业利润
7	税金：	6533.17	12 个月	78398.04	按照费用总额的 6%计提，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总价：				1385032.32	无

二、说明：

1. 如需餐饮公司提供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
2. 未包括餐厅经营的水、电、燃气、设备及维修等费用。
3. 员工住宿由甲方提供男女分置宿舍。
4. 按照北京市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等有关变化情况逐年调整乙方的人员工资水平。
5. 按照北京市劳动保障局规定的员工社会劳动保险缴纳水平增长幅度等有关变化情况逐年增加缴纳员工保险。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